

台山市“广东第一田”三产融合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该工程项目位于：台山市都斛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渠道清淤 11.78km(总清淤工程量 6.9 万 m³)、堤顶路提升 2.38km、新建引水管道 3.10km、改造机耕路 0.22km、新建 5 座节制闸和 1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灌渠 3.495km。项目估算总投资 3119.40 万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台山市“广东第一田”三产融合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规程文件的要求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做好项目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工作，并针对各阶段验收提交设计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都斛镇。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为628181.09元。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10%-20%,中选服务签约合同价为:628181.09元×(1-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最高不超暂定合同价。

结算价的计费标准如下: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1-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服务费金额包含项目所有的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出版印刷、税金、技术评审、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交通运输、公示、验收及上报程序等全部费用。

3、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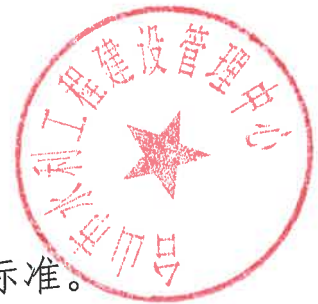
以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